



##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0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本次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6年2月19日 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

四、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6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各股东持有股权证明文件,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高级授权委托书持有者;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09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  
(一)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五、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六、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九、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八十、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告登记,亲赴登记地点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告登记时,需同时上传方式或书面委托本条第(四)项所列相关文件。

(二)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885  
2.投票简称:"同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同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价格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题。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填报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3.01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06
3-7	上市安排	3.07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8
3-9	滚存的利润分配	3.09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4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3)第10项议案中的两项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选举事项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持的乘积,可以在2名候选人中分配,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但总数不得超过总票数,如下表:

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李伟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徐步林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于第2-8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诚信贷记国债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 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定于2016年2月15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诚信贷记国债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 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积极(QDII-FOF-LOF)
基金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定于2016年2月15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诚信贷记国债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的价格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吴少平、陈明宣、洪清浩、李计划均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福阳(已辞任)、蒋乾东、罗绍辉、苏艳秀(已辞任)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担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离职后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股东均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好莱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3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股数量(股)
1	鲁福阳	9,450,000	3.2143%	9,450,000
2	蒋乾东	630,000	0.2143%	630,000
3	罗绍辉	630,000	0.2143%	630,000
4	苏艳秀	630,000	0.2143%	630,000
5	吴少平	630,000	0.2143%	630,000
6	陈明宣	210,000	0.2143%	630,000
7	洪清浩	210,000	0.2143%	630,000
8	李计划	168,000	0.1714%	504,000
合计	4,578,000	4.6714%	13,734,000	4,6714%

备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持股比例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斌及其配偶王婷王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206,766,000股在2016年2月17日之前不得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鲁福阳、蒋乾东、罗绍辉、苏艳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有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之日,如公司解锁权

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的价格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吴少平、陈明宣、洪清浩、李计划均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福阳(已辞任)、蒋乾东、罗绍辉、苏艳秀(已辞任)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担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离职后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股东均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好莱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3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股数量(股)
1	鲁福阳	9,450,000	3.2143%	9,450,000
2	蒋乾东	630,000	0.2143%	630,000
3	罗绍辉	630,000	0.2143%	630,000
4	苏艳秀	630,000	0.2143%	630,000
5	吴少平	630,000	0.2143%	630,000
6	陈明宣	210,000	0.2143%	630,000
7	洪清浩	210,000	0.2143%	630,000
8	李计划	168,000	0.1714%	504,000
合计	4,578,000	4.6714%	13,734,000	4,6714%

备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持股比例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斌及其配偶王婷王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206,766,000股在2016年2月17日之前不得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鲁福阳、蒋乾东、罗绍辉、苏艳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有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之日,如公司解锁权

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的价格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吴少平、陈明宣、洪清浩、李计划均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福阳(已辞任)、蒋乾东、罗绍辉、苏艳秀(已辞任)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担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离职后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股东均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股份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通过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激活服务生成后30分钟内有效,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9室  
2.联系人:王彦奇、任鹏  
3.电话:(0371)-69188113  
4.传真:(0371)-69188110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2	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票

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1 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5 发行数量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